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1864.659800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订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范围内所有业态类型的园林景观设计，包含概念方案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景观照明、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及岗亭大门、景观软装方案、室外公共艺术品方案、红线外必要的景观提升等，并做好与深圳湾公园的景观设计、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等其他设计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方案主创业绩》。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13163273193 传真：021-5500880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邵亮

殷小平

2. 投标人概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颜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住建部四库一平台 1987 人；深圳市住建系统 967 人
备注	后附服务便利度情况		

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09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设计、监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除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服务; 建筑垃圾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防治设施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No.AF 0478191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 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81	宋文佳	310115199*****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0	--			
1982	姚晨阳	320302198*****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1	--			
1983	刘杰	31010919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2	--			
1984	张小蜜	411381198*****65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3	--			
1985	张克	131102199*****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4	--			
1986	孙迪	210302198*****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5	--			
1987	苏晓睿	142431198*****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6	--			

共 1987 条

< 1 ...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前往 133 页

今天是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A13100001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023-12-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953	曾文秀	职称人员	无	
954	郑林	职称人员	无	
955	李维佳	职称人员	无	
956	倪丹	职称人员	无	
957	胡维思	职称人员	无	
958	伍梦丽	职称人员	无	
959	王海英	职称人员	无	
960	王潇宇	职称人员	无	
961	张震	职称人员	无	
962	朱晓栋	职称人员	无	
963	涂世杰	职称人员	无	
964	梅健	职称人员	无	
965	周云	职称人员	无	
966	姚怡文	职称人员	无	
967	易红晟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901 到第 967 条记录，总共 967 条记录 每页显示100条记录

« < 6 7 8 9 10 > »

组织架构及规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现拥有综合交通、地下空间与地下工程学科和规划、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结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固废、建筑、水利水运、环境工程、城市园林景观、燃气、热力、设备、技术经济、信息技术、勘察、施工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2008 年获得首批国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上海市政总院现有员工 596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43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2 位上海领军人才（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14 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1 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4 位上海市工匠、2 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8 位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人选、31 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14 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扬帆专项）、9 名上海市“超级博士后”、245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总院资深总师林元培获永久性小行星命名。共有 10 个管理部门、19 家设计（研究）院、24 家子公司。建有院士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具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38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实现重点城市实体化分公司全覆盖，沪外市场营业收入占比 70%以上。



深圳服务便利度证明材料

在深办公规模（1893.44 平方米）

序号	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1	566.29 平方米
2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2	364.76 平方米
3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3	280.55 平方米
4	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大厦 2 栋 3 层 A302 号	360.95 平方米
5	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大厦 2 栋 3 层 A303 号	320.89 平方米
总计		1893.44 平方米

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明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367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566.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7-0046, 宗地面积: 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453.1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4444508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7-10-23。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2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 44130567717

粤 (2017) — 深圳市 — 不动产权第 020402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 364.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07-0046, 宗地面积: 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91.8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45253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7-10-23。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12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 44130567751

权 利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280.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7-0046, 宗地面积：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224.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2110239元 5. 共有情况：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7-10-23。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1893602XU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70070092100033000026, 440307007009210003300002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A201

联系电话：0755-8991111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景也飞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11010519821027111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A201

联系电话：0755-89911111 13715384293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310000425025641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1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张亮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20421197212291314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大厦（工业区）2栋3层A302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27.4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60.95平方米，公摊面积：66.47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440307007009210002700001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6000513584 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止，共计1年3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782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1893602XU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70070092100033000026, 440307007009210003300002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A201

联系电话：0755-8991111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雷昶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61010319650509281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A201

联系电话：0755-89911111 13715384293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310000425025641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1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张亮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20421197212291314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9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大厦（工业区）2栋3层A303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79.9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20.89平方米，公摊面积：59.1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7007009210002700001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6000513583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共计3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1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4699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第二个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小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钟兵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年 2 月 3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98 人
备注	/		

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84766

名称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小平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开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SO 9001:201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9/F - 13/F, 18/F, Tower 2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Sha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lds Certificate No: **FS 546952**

and operate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9001:2015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Please see scope p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ichael Lam - Managing Director Assurance, APAC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1997-08-06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4-03-27

Effective Date: 2024-03-30

Expiry Date: 2027-03-29

Page: 1 of 19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online](https://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9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Pacific Limited, 23rd Floor,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译本:

Bsi 英国标准协会

注册认证

质量认证体系- ISO9001: 2015

兹证明

AECOM 亚洲有限公司

9-13 楼, 18/20 楼

2 栋, 中心广场

香港沙田新界沙士会路 138 号

认证号: FS546952

运营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需求以下范围:

请见范围页

BSI 英国标准协会代表:

Chris Cheung-合规与风险主管-亚太区

原始登记日期: 1997 年 8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上一次更新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19 页

此认证电子授予并且保持 BSI 实体, 受限于相关合约条款

电子认证可以在网上认证

复印件可在 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3149 3300

认证的进一步声明以及 ISO9001: 2015 的应用要求可以咨询机构获得

此认证在提供完整的原件时有效

联系信息: BSI 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港岛金士路 979 路 23 楼, 剑桥楼, 太古广场

Certificate No: **FS 546952**

Location

Registered Activities

AECOM Limited
Shekou Office
9/F, Haixiang Plaza
1052 Nanhai Avenue
Sheko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518067

Construction Industry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Design.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AECOM Limited
Shekou Office
9/F, Haixiang Plaza
1052 Nanhai Avenue
Shekou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518067

The provision of planning, desig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services from feasibility and research studies through to project completion.
为从事规划、设计、景观设计、环境、经济规划服务提供由可行性研究方案至工程完成之项目管理。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1997-08-06
Latest Revision Date: 2024-03-27

Effective Date: 2024-03-30
Expiry Date: 2027-03-29

Page: 5 of 19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electronically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BSI and is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can be authenticated [online](#).
Printed copies can be validated at www.bsi-global.com/ClientDirectory or telephone (852) 3149 3300.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9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provided original copies are in complete se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BSI Pacific Limited, 23rd Floor,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9823IP04365R1M

兹证明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6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上次届满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 年度监督结果见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公司网站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审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307-1308 (51804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zsszrz.com>

公司架构说明

AECOM

AECOM
www.aecom.com

AECOM 中国区公司架构说明函

AECOM 集团受业主郑重委托承办了世界上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多个项目。我们拥有设计和管理国际性复杂项目的能力与资源。

因 AECOM 集团是一间多元化、多专业的国际工程顾问公司，具有多条业务链为业主/客户提供服务，为了能为客户提供更多专业的服务，就 AECOM 集团下属中国区各子公司专业能力特此说明如下：

总公司	分公司	专业能力/营业范围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规划和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可持续发展研究、规划及实施技术咨询；设备与材料采购顾问和技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信息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生态规划设计咨询；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建筑设计及医疗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景观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环保信息咨询、科技咨询，为工程和建筑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技术咨询；从事除城市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的编制、咨询；建筑设计方案咨询。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共工程的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顾问和技术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为工程和建筑项目提供管理咨询及技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信息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生态规划设计咨询；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咨询。室内外装修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关建筑行业的技术咨询业务。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艾奕康环保技术顾问(广州)有限公司	艾奕康环保技术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艾奕康环保技术顾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程造价及成本控制咨询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艾奕康咨询(长沙)有限公司	/	安全咨询；工程咨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土地规划、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旅游规划、公园规划、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设计；岩土工程、体育、休闲娱乐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城市规划；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环境评估；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AECOM Ltd.)是艾奕康(亚太)有限公司(AECOM (APAC) Limited) [原名：易道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EDAW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起，原易道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运营已并入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艾奕康咨询(长沙)有限公司是艾奕康(亚太)有限公司(AECOM (APAC)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AECOM Ltd.)是艾奕康有限公司(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AECOM Ltd.)是艾奕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ECOM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艾奕康有限公司”同时也是“艾奕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AECOM Cost Consulting(Shenzhen) Limited)是艾奕康造价咨询(香港)有限公司(AECOM Cost Consulting(Hong Ko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艾奕康造价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是“艾奕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艾奕康有限公司”同时也是“艾奕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说明。



艾奕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ECOM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 3 月 23 日

3. 投标人业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业绩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新建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地下停车场、桥梁及水利工程等，面积约 293730 m²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3. 01
2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2. 02
3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工程	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 6.6 平方公里。包含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水利工程、配套设施等，建安费 378978 万元。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05
4	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总占地面积 86.3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61.6 公顷，其中市政道路 9.3 公顷，配套建筑面积 27.3 公顷。是一个集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市民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	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2020.12
5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	海堤、河堤、生态湿地以及紧邻的部分规划公园绿地，共约 285. 公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

备注：1、提供公司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业绩情况。（不多于 5 个）。

2、业绩需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1、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吴路，南至华泾路，西至老沪闵路，北至S20外环高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关于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投建【2022】2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地下停车场、园路铺装、桥梁及水利工程等，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海绵城市等附属工程。此次工程涉及用地面积29373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8864.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65.71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方案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082.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82.9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等初设文件为依据，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得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在接受邀请时已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充分研究可研文件，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及管理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下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杂项工作，这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

a. 设计服务内容: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以及设计调整、方案深化和相关报批评审等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

容:须委派专人协助发包方完成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工作;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本项目有专项工程设计需委托具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b、施工内容:

(1)场地整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水电工程等配套工程。

(2)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临设施;施工便道;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外接头);场内施工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箱变,承包人负责后续接入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施工临水、临电设施的维护;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搬迁、拆除、保护等;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3)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职责。为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比选/直接委托的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以及对承包单位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现有的施工设备、设施及协调、统筹工作等,包括组织验收及所有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包括配合发包人报送满足城建档案管理及使用方要求的资料)等一切有关内容,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完成。

(4)负责对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施工现场周边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协商、解释、沟通,负责解决就施工产生的扰民等现象引发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做好对施工现场周边单位的安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施工管理,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工作,达到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交工验收的一切要求。

(6)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28日。(暂定,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28日。(暂定,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 555799700.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采用总价包干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 218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233962.26元)；本项目设计总额不做调整，如发生设计重大变更另行协商。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5339997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44091718.35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前述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无主管部门批复，设计费、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均不超过上海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复的初设批复概算价。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程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进行分别支付。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292762H

地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58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奚霄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5270169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北新泾支行

账号：

账号：03328300801057523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的范围。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部分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负责设计部分工作。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双方分别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有效增值税发票交与发包人，税金各自承担。发包人按照合同内相关支付条款分别将工程款项与设计款项支付至双方的相应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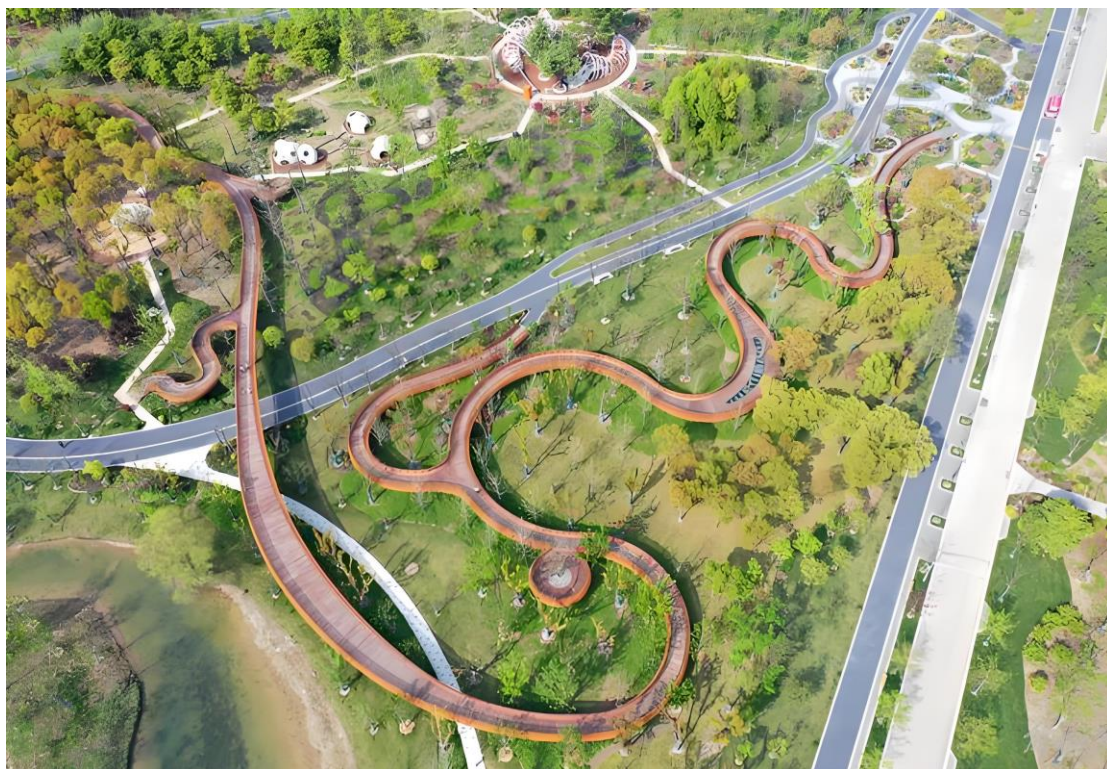
4.6.2 联合体对发包人及合同外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之间按照各自工作范围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承担不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唐英	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和平公园改建项目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张翼飞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舒愉瑜	施工员	助工	
技术负责人	田翔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豪权	质量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孙佳凯	安全员	助工	
安全管理	程森	安全员	助工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昌晓研	材料员	助工	
	钱怡婷	资料员	助工	
	赵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助工	
	周鹤	市政专业负责人	助工	





2、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泊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泊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 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230256419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电子邮箱：1870285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增加：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如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设计负责人

姓 名：张翼飞 ；

身份证号：320682198209288630 ；

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城乡规划师 ；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GH20143101332 ；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18019780611 ；

电子信箱：zhangyifei@smedi.com ；

承包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现场配合等，协调各条线设计管理，协调并处理设计与实际现场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满足项目设计及整体进度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施林翊 ；

身份证号：65010319810726322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9）7010153 ；

联系电话：18616637621 ；

电子信箱：1870285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相关建设前期手续、相关竣工手续办理、设计、施工、工程移交等），对设计的管理与协调、完成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前期手续工作、竣工手续工作、现场内所有专业施工队的组织协议管理，履行



3、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ZSFJSZ20231200090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投资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4年04月28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03/29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股权合作及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如下：（1）投资。按照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招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承担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2）设计。本项目各子项目需要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优化以及设计阶段所需的详细勘察工作。（3）采购及施工。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全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4）移交。本项目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中标人将合格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或项目公司。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		
建筑面积(㎡)	6600000.0	结构层次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27
资质类别等级	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特级		
中标价(万元)	807928.6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142011823
中标项目经理	谭欧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SJZHT(2024) 0772-4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古运河-七里河)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4年 5月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古运河-七里河)工程总承包合同

(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按照三个组团分别签订合同。三份合同格式、条款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本项目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扬行审备(2023)150号文。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统筹规划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2)水利工程(3)配套设施。项目总体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建安工程费:【378978.60】万元(含税价),【355705.66】万元(不含税价);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子项建设内容一览表》,各子项建设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 ① 本工程方案设计、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等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的规划与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报发包人审核、

确认：

②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两岸生态景观带中的园路及铺装、植物绿化、建构筑物、新建景观人行天桥、室外家具及标识标牌、艺术装置小品、海绵设施、驳岸表层装饰、夜景亮化、主题光影秀、景观附属工程、数字文旅建设、环境治理等；水利工程：新建及改造堤岸工程、河道疏拓、新建及改造亲水平台等；配套设施：文旅服务驿站、景观构筑物，文化场馆，配套道路、车行桥梁、停车场、景观桥梁、配套景观工程等。

③ 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建设、规划、水利、航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燃气、人防、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最终工程设计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工程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 5 年，暂定 1827 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及全部工程施工完工并完成完工\竣工验收交付的时间。总工期以最先开始的第一项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开工日期（以先达日期为准）为整个项目的总开工日期。

设计工期：单个建设项目的设计周期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含评审时间）；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含图审时间）；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实际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工期：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

①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 号文）的规定和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或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②市政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年

版)》的规定和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或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③水利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规范及图审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若有新规范、新标准等取代老规范及老标准等时,以最新的规范及标准为准。

④对重要景观节点、重要建筑、重点桥梁、重点部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的设计方案,承包人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勘察设计大师或资深专家教授领衔设计,或开展设计方案竞赛。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合格标准要求;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其它相关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无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387478.6万元,【355705.66】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税):378978.6万元,【347686.79】万元(不含税价);

勘察费(含税):600万元,【566.04】万元(不含税价);

设计费(含税):7900万元,【7452.83】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上述各项不含税价计算依据为:建安工程费税率为9%,勘察费、设计费的税率为6%。最终税率以国家政策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合同双方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经双方核对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评审后确定项目定额核定价,并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谭欧 身份证号:422822198708144033 执业资格证号:鄂142201620178409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德强	总部部门经理	工程师	光谷火车站项目执行经理、荆州环长湖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周勇	总部部门副经理	工程师	宜昌点军管廊项目、如皋两河生态片区项目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负责人	谭欧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年担任襄阳市东津新区白石街(芳树路~肖营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04-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土木公司-项目组-产城融合,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张翼飞	设计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1年,在黄浦江东岸21公里滨江开放空间贯通工程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0年3月,在上海市静安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0年5月,在滨江景观带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1年8月在任港河景观工程、北滨江景观工程及通吕运河西岸堤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谭欧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年担任襄阳市东津新区白石街(芳树路~肖营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04-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土木公司-项目组-产城融合,项目经理。
勘察负责人	贾海波	勘察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2023年4月~2023年6月浙江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尖山段海塘);2023年4月~2023年12月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二期);2021年11月~2022年1月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海龙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2018-08~2022-07 华远景瑞海蓝城(天津)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项目经理;2022-07~2022-06 中建三局二公司北京公司总承包支持中心管理岗;2023-10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江苏公司-直属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人员

本合同在 扬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CLF0JW2P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运河西路 588-147、148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焦建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730629971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孙德强

电话: 15871356879

传真: 025-87702008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邮政编码：310014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56628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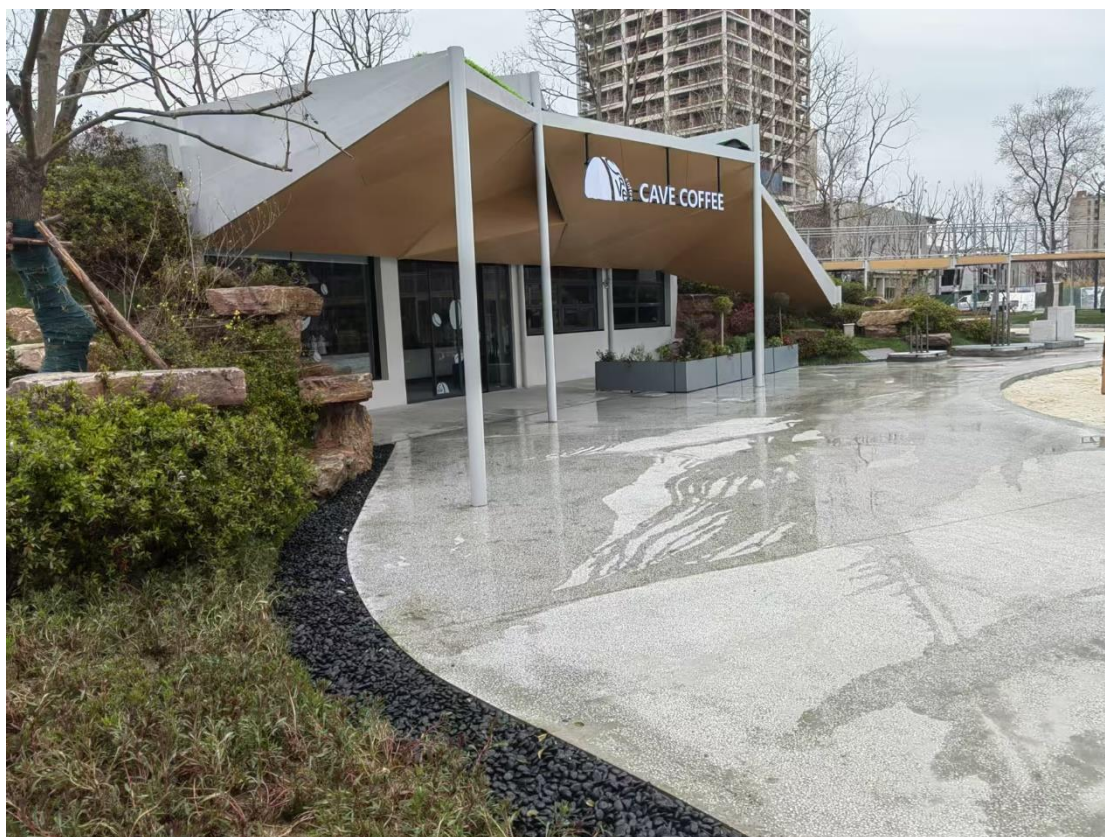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zhangyifei@smedi.com

开户银行：

账号：





4、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0-05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招标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方案战略策划、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园林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别（注1）	房建、市政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中标价	下浮 40.4 % 报价完成本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园林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方案战略策划以壹佰万零伍仟元整（¥100,5000.00 元）总价包干		
建设规模	花溪湖项目总占地面积 863633.72 m²，建设用地面积 616000m²，其中水域面积约 237000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为 93000m²，配套建筑面积约 273000 m²。	职 称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琼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高级工程师 14C206679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副 本

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合同

项目名称: 花溪湖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发 包 人: 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CXH-HXH-KCSJ-2020-002
签约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
签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双方协商同意的会议纪要、合同补充协议书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方案；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暂估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零柒仟贰佰元（¥13007200.00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具体为：溪湖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花溪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花溪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下浮率 40.4% 完成本项目

概念性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园林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方案战略策划（大写）壹佰万零伍仟元（¥1005000.00 元） 总价包干。

4. 项目负责人：卢琼。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u>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11MA6H3HGY63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地点：贵阳市花溪区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设计人：<u>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u>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地点：贵阳市花溪区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	---

细化：

花溪湖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方案战略策划、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园林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提供相关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期间的现场驻场服务及后期服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等。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有关报告、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

细化：

5.3.4.1 概念性规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及业态落位，主题定位（含项目背景、项目定位、项目重要性、文化主线等），总体规划（含总体规划说明、规划设计总平面图、鸟瞰图、交通流线分析、人防分析、夜景分析等），分区布局（含总平面分区等），运营建议（含游览亮点、日公园体系、夜公园体系、文化活动等）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的内容。具体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湖面规划：项目内规划一个人工湖，规划面积控制在约 360 亩左右，充分考虑引水、排水、排污，确保水源不受污染；

（2）建筑布局：项目地上建筑参照公园建设相关规范及《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标准等要求，按比例配建管理和配套用房；合理利用地下空间，配备合理数量的停车位；发展框架思考、发展定位及形象定位等。

（3）景观设计：花溪区作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的规划设计需充分考虑全区旅游业发展的整体性，要与周边花溪公园、十里河滩、黄金大道、天河潭公园、青岩古镇等景点进行有机连接；规划 2-3 个生态景观小岛，岛与岛之间用廊道连接；

5、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修复工程
（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

(二) 项目地点: 位于宝安区西北部, 国际会展城西侧, 北至茅洲河口, 南至截流河南出海口。

(三) 项目规模: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用海面积 7.44 平方公里, 其中填海造地约 5.3 平方公里。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批复用海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海堤、河堤、生态湿地以及与其紧邻的部分规划绿地, 共约 285.5 万平方米, 并包括生态湿地内现状凤塘大道北侧拟规划的一座景观慢行桥。其中, 海堤总长度约 8.95km, 与海堤紧邻的规划绿地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 河堤总长度约 8.82km, 与河堤紧邻的规划绿地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 生态湿地设计范围包括生态湿地 123 万平方米, 海洋新城东侧海堤 4.76 km, 以及与东侧海堤紧邻的规划绿地 19.3 万平方米。

(四) 工作内容: 本项目需根据海洋新城相关规划, 并结合围堤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已施工情况, 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围堤景观及生态湿地)设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海堤与河堤生态护岸、公共绿地、景观步道、景观慢行桥、景观照明、滨水休闲游憩及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交通接驳系统、标识系统、智慧设施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设计, 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评除外)、安全评估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合同附件 2)。

第二条 设计服务阶段及成果提交

(一) 设计服务阶段

本项目设计服务包括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3. 协助甲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如有）		
4	阶段四	1. 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通过设计审查，并得到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3. 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报建相关工作（如有）	施工图设计	阶段三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	阶段五	1. 开展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2. 工程施工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	设计变更（如有）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设计变更

（二）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且不必额外支付费用。

第五条 设计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至少 2 名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场所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入驻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应能够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派驻人员未能满足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具体派驻人员和派驻期限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设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元 整，（小写）：¥ 39,080,000 元（含税）。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报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文本印刷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版权、专利使用费；调研费及全部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其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附件 3

项目主要成员列表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姓名	职务/专业	职称
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统筹	苏瞞	总经理	工程师
		项目主管领导	邱钰伟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卢敬一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郭晓文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	王刚	设计管理部副总监	/
		路桥专业负责	叶思华	市政工程师	工程师
		港航专业负责	林小飞	港航工程师	工程师
		生态专业负责	张晓诗	生态环境工程师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	公子豪	景观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环境专业负责	贾婧雯	生态环境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	黄建接	建筑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建筑管理专业负责	李美昕	工程管理工程师	/
乙方 (牵头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景观院院长	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蒋文彬	景观院副总工	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翠	主任设计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俞雷	桥梁专业总工	桥梁设计高级工程师
		生态专业负责人	张硕	研究院总工	给排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逸贤	主任设计师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莫文南	所长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袁丁	电气专业总工	电气工程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委托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成员一）（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成员二）（盖章）：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业绩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业绩

企业名称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景观方案设计专项	总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33.92 万平方米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7.31
2	厦门湿地公园 TOD 项目	景观设计面积 119278 m²	厦门盛源兆兴有限公司	2022.3
3	广州南沙庆盛枢纽商业综合体项目景观设计	占地面积合共约 62,000 m²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4
4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建筑、景观初步设计	总面积约为 25000 m²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4
5	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环金鸡湖区域面积 1353000 m²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2.5.10

备注：1、提供公司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业绩情况。（不多于 5 个）。

2、业绩需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景观方案设计专项

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景观方案设计专项

工 程 地 点：深圳

合 同 编 号：甲方：四设建筑 2023-41 (W)

乙方：

发 包 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人（以下简称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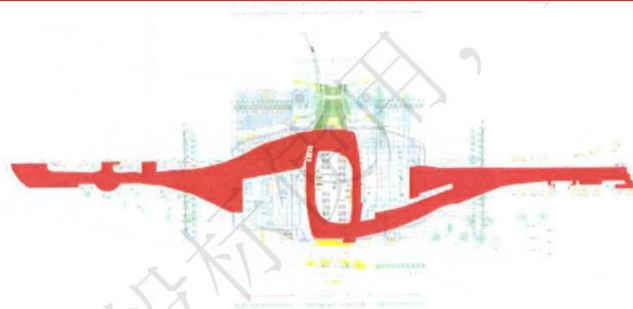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工程名称及概况

项目概况如下：

总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33.92 万平方米，其中丝带公园景设计面积 6.82 万平方米；东西咽喉区景观设计面积 10 万平方米、南广场景观设计面积 5.11 万平方米、下沉庭院景观设计面积 2.34 万平方米；北广场景观设计面积 3.58 万平方米；东西广场景观设计面积 6.07 万平方米；设计范围如下图：

项目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丝带公园设计范围

本合同因国家建设、政府规划、铁路总公司和铁路局政策调整或重组、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双方清算相关费用后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

12.1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开具与收取。乙方出具符合本单位所属行业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正式发票，如因发票原因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

(合同签署)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电话：027-51155861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电话：0755-86290108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62206572001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

第一阶段 基地踏勘、设计工作协调会（1周）

乙方景观设计团队成员将赴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并与甲方和规划及建筑师进行启动工作协调会。会议中，乙方将与各单位共同探讨现场基地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继而共同拟定设计目标、核实设计要求、工作时间表、与甲方、规划和建筑师的协调方式及复核其他尚未清楚的信息。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已有的规划方案提出建议或调整意见。此设计时间考虑的事项主要包括：

项目背景分析

现状地貌地形分析

现有规划意见

提出较为详细的规划设计意见及景观设计意见

此阶段的沟通会议不超过一次，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乙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第二阶段 50%景观方案设计（5周）

甲方确定规划设计后，乙方针对建筑师的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进行复核，结合其它专业条件提出景观优化建议并与进行修改和深化，完成 50%景观方案设计。设计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确保设计的水平及可行性。

此设计阶段考虑的事项主要包括：

- 总体设计框架
- 总体场地概念性标高
- 总体功能分区

此阶段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

- 项目机遇与限制景观设计目标与策略
- 景观系统框架
- 景观各层功能分区
- 景观分区定位及特色
- 景观设计总平面图
- 景观整体设计语言
- 景观视线分析
- 场地汇水分析
- 场地整体雨水控制流程分析
- 场地及周边交通和动线分析
- 流线系统规划
- 主要视线分析
- 重要界面分析

- 荷载和覆土深度分析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五份彩图（A3 尺寸）及磁盘/光盘一套。本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进行下一阶段之工作。

第三阶段 100%景观方案设计（6 周）

待甲方对上阶段工作成果作出确认后，乙方将在本阶段根据所确认的景观设计成果，针对意见进行修改和深化，完成最终景观方案设计。设计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确保设计的水平及可行性。

此阶段的主要设计成果包括：

- 主要出入口节点放大设计
- 主要景观活动场地节点放大设计
- 主要节点景观意象
- 说明设计所需的景观场地剖/立面图
- 手绘或计算机设计效果图（包含 2 张鸟瞰及不超过 10 张的节点效果图）
- 景观设计意向图片
- 铺装设计策略
- 植栽设计策略及苗木选择示意
- 灯光及标识设计意向
- 景观户外家具和小品设计策略
- 儿童活动场地设计（需与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配合）
- 专业运动场地设计（需与甲方聘请的专业顾问配合）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五份彩图（A3 尺寸）及磁盘/光盘一套。

本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进行下一阶段之工作。

2、厦门湿地公园 TOD 项目

合同编号：

厦地铁盛源（合）【2022】0009号

厦门湿地公园 TOD 项目 咨询方案深化合同

工程名称：厦门湿地公园 TOD 项目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W144015217）

委托方：厦门盛源兆兴有限公司

受托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1 —

3、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

受托方（乙方）
公司盖章

: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钟小平

:

附件一：合同主体及项目情况

1. 合同主体

1.1. 委托方（或称“甲方”）：

公司名称：厦门盛源兆兴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泥金社1345号66单元
联系地址（通知/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泥金社1345号66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瑞源
项目联系人：沈维
联系电话：0592-5827967

1.2. 受托方（或称“乙方”）：

公司名称：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52号海翔广场9楼
联系地址（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500号创智天地企业中心7号楼9-12楼
法定代表人：钟小平
项目联系人：王偲偲
联系电话：021-6157-7888
电子邮箱：Sisi.wang@aecom.com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楼/2/F
账号	622065720011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厦门湿地公园 TOD 项目咨询方案深化

2.2. 项目地址：福建厦门（项目地块位置详见附件三）

块				A1-3 13640 A1-6 8400
		公共配套		3100 A1-1 50 A1-3 3050
		办公		50450 A1-1 17950 A1-3 32500
		公寓		10000 A1-3 10000
		构筑物（暂估）		7000 A1-1 4000 A1-3 2000 A1-6 1000
	地下	地下商业		25000 A1-1 17600 A1-3 3400 A1-6 4000
		其中	已建商业	19932
			新建商业	5068
		地库及设备		74140 A1-1 47978 A1-3 19777 A1-6 6385
		其中	已建地库	28160
			新建地库	45980
		总计		239730

3. 景观咨询范围及面积：

类型	暂定面积
----	------

	(平方米)
商办地块	49134
住宅地块	52227
绿化带(不含道路)(A2-1至A2-9)	17917
合计	119278

4. 结构顾问范围及面积:

类型			暂定面积	各地块明细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商办地 块	地上	地上商业	70040	A1-1 48000 A1-3 13640 A1-6 8400
		公共配套	3100	A1-1 50 A1-3 3050
		办公	50450	A1-1 17950 A1-3 32500
		公寓	10000	A1-3 10000
		构筑物(暂估)	7000	A1-1 4000 A1-3 2000 A1-6 1000
	地下	地下商业	25000	A1-1 17600 A1-3 3400 A1-6 4000
		其中	已建商业	19932
			新建商业	5068
		地库及设备	74140	A1-1 47978 A1-3 19777 A1-6 6385

深度咨询成果。

- 9) 对垂直交通系统进行分析,与建筑师一起确定电梯和扶梯配置方案,并提供分析报告。
- 10) 配合建筑方案咨询工作提供机电系统方案深化咨询文件,供项目方案成果送审。
- 11) 根据甲方确定的市场定位和项目建筑方案,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议。
- 12) 参与此阶段与机电相关的咨询协调会议。

本阶段需要递交的成果:

- 机电各主要系统的设计标准
- 机电设备用房初步位置及面积提资
- 机电主要系统的成果比选报告
- 机电系统成果报告
- 垂直交通系统分析报告

景观咨询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基地踏勘、前期景观概念分析(4周)

乙方景观团队成员将赴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并与甲方和规划及建筑师进行启动工作协调会。会议中,乙方将与各单位共同探讨现场基地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继而共同拟定工作目标、核实成果要求、工作时间表、与甲方、规划和建筑师的协调方式及复核其他尚未清楚的信息。

乙方亦将参与由甲方及建筑师主持的建筑和规划深化咨询协调会议,配合建筑深化咨询,确保将来的景观成果与建筑成果能够协调一致。乙方亦将对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现状作出基本分析,以求明确了解景观成果将面对的现实环境及空间条件,以助建立初步的成果意向供甲方研究选择。

此阶段考虑的事项主要包括:

- 总体设计考虑要素
- 总体空间布局初步分析
- 总体景观系统初步分析
- 交通/人流动线初步分析
- 了解甲方及运营商的成果要求

- 与建筑、室内进行交圈沟通

此阶段在与甲方、运营商充分沟通后，乙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此阶段的工作成果：总体景观设计成果意向建议、主要景观节点建议、首开展展区景观意向等

第二阶段：景观概念咨询（8 周）

乙方将根据上一阶段的成果意向向甲方提供初步概念工作成果。此阶段工作主要为表达景观意图，以确认方向符合甲乙双方及项目发展的要求，并作为往后设计深化咨询工作的基础。乙方将密切跟甲方沟通，目的为体现高质素的景观环境，配合区域特色及设计风格，创造可行及具吸引力的景观成果。

概念咨询阶段考虑的事项包括：

- 概念工作考虑要素
- 景观方向及定位
- 景观表现语言
- 主要节点表现主题
- 人/车动线系统
- 开放空间功能
- 植栽策略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设计元素示意图
- 景观概念咨询平面图（主要目的为显示软硬景空间区分、种植配搭策略、硬景设计风格及绿化空间的联系）
- 景观分区概念示意图片/草图
- 交通 / 人流动线分析图
- 景观表现语言
- 景观目标与策略
- 环境/个别空间示意图片
- 主要景观概念性剖/立面图
- 植栽搭配概念

展示区景观设计方案（面积约5000平方米）

园林造价初步预算应由甲方另外聘请工料测量师提供。

以上图纸主要以图片表达设计理念，着重景观的创意性与可行性。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创作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彩图（A3尺寸）及电子文档一套。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景观方案深化咨询（10周）

待甲方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乙方将在本阶段根据所确认的景观概念成果，针对意见进行修改和深化，完成景观方案深化咨询。工作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紧密的沟通，以确保最终成果的水平及可行性。

乙方将在景观概念咨询完成后征求甲方的确认。待甲方确认概念成果后，乙方将紧接展开方案深化咨询工作。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景观深化平面图
- 场地标高示意
- 局部主要节点放大图（主要展示各区设计语汇）
- 景观剖/立面图
- 人/车动线系统图
- 主要的材料选择示意
- 主要构筑物/水景等的设计意向（如合适）1
- 总体灯光设计概念策略2
- 植栽设计策略及意向图片
- 节点效果图（不超过 3 张，A4图幅）
- 景观深化意向图片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主要创作人员将向甲方提出汇报。于汇报后乙方提供一式三（3）份彩图（A3尺寸）及电子文档一套。

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后，需待甲方同意本阶段之工作及提供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结构顾问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已建结构图纸审查及现场踏勘阶段（2周）

在甲方提供全套现状建筑的结构施工图纸及计算书等资料后，对图纸进行审查，对已建

3、广州南沙庆盛枢纽商业综合体项目景观设计

NS-DT-015

广州南沙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

西地块景观设计顾问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14 APR 2020

合约协议

立约方为：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西塔 39 楼，电话：（86-20）38139198，

邮编：510623

承接方（以下称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4 楼，电话：（86-20）28819888，

邮编：510600

鉴于

- （1） 广州南沙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甲方投资开发的综合体项目。
- （2） 甲方现拟通过本协议委托乙方为本项目西地块提供景观设计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本协议服务）。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人员及技术资源并同意按以下订立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服务。

因此，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而乙方同意按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服务。

协议条款和条件

1.0 解释

本协议的用字和措词，以下列各段及附件所赋予的含义为准。

- 1.1 本协议所述的设计单位、顾问是对甲方聘请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设计、顾问单位的统称。本协议所述提及设计单位、顾问之处，均表述的可能是其中之部分或全部。

2.0 协议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2.3 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

3.0 项目要点

本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庆盛高铁站和庆盛地铁站交汇之地块）

本项目基本指标：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庆盛枢纽，总用地面积为 101,604 m²（其中西地块占地面积约 59,157 m²），总建筑面积约 493,952.5 m²，项目包括商场、办公楼、换乘大厅、集散广场、公建配套、人行天桥、地下室停车场等功能，并通过连桥与现有高铁站或地铁站连接。

本项目西地块分三期发展：
●第一期（现更名为西地块一期）：西侧商场（约 4.69 万 m²）、公建配套（约 4.73 万 m²）、西地块整个地下室区域（约 7.3 万 m²，除去地下商场和公建配套）以及与现有地铁或高铁站连桥；
●第二期（现更名为西地块二期）：东侧商场（约 2.91 万 m²）及办公楼的首层-裙楼屋面；
●第五期（现更名为西地块三期）：250 m 高办公楼（裙楼屋面-塔楼屋面，约 11.5 万 m²）。

项目时间表：项目发展目标预计竣工时间
西地块一期项目发展预计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西地块二期项目发展预计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西地块三期项目发展预计竣工时间：2027 年 12 月（协议完成日）

(以上经济技术指标只供参考，实际指标以规划局批复为准)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庆盛大道以西的地块，包括本项目西地块一期、西地块二期及西地块三期共 59,157 m²和部分防护绿地(红线外 2,800 m²)，相关占地面积合共约 62,000 m²。

4.0 乙方服务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服务邀请函（详见附件一）及来往文件（详见附件五）执行本协议服务工作。

5.0 甲方的责任

5.1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处理与本协议服务有关的事宜的授权代表，乙方呈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这位代表为收件人。乙方呈交的文件或设计成果文件需由甲方决定或验收确认的，甲方应加以审阅，并于接到文件后最迟 14 天内作出有关书面决定、验收确认或给予书面反馈意见，无故逾期回复或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的，视为对乙方提交成果不持异议，但该文件需经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的除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文件未经过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的，甲方仍应按乙方该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及本协议关于付款条件、期限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服务邀请函
附件二、乙方人员架构和设计人员配置
附件三、设计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附件四、乙方影印费及晒图费单价表
附件五、来往文件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甲方：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艾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王一旻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一旻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西塔 39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20) 3813919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14 APR 202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510600

电话： (86-20) 2881988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中国银行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662667404251

附件一

项目概况及分期发展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侧地块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

项目简介：本综合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1,604 平方米，拟兴建地下室两层，地上裙楼（商场）四层、250 米及 150 米办公楼各一栋、100 米及 150 米公寓各一栋，以及换乘大厅、集散广场和其他项目相关配套公建等，各功能物业分布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庆盛大道东西两侧，东西地块以连桥连接。

2. 项目西侧地块分期发展情况

项目共分五期发展，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59,157 平方米，详见附图 1-2 “南沙庆盛项目分期方案”，分期发展情况如下（实际建设面积将根据业主具体开发计划有所调整）：

- 第一期：商场、集散广场、换乘大厅及配套公建等
用地面积：约 44,723 平方米
- 第二期：商场、办公楼裙楼
占地面积：约 7,759 平方米
- 第五期：250 米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6,675 平方米
- 项目周边：防护绿地
占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

3. 项目发展预计完成日期

第一期项目发展预计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3. 付款方式

基本景观设计服务各阶段付款比例：

项目分期	设计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西地块一期、 西地块二期及 西地块三期	概念设计	合同签订（定金）		
		完成现场踏勘、建筑规划概念协调		
		完成概念设计		
西地块一期	方案设计	完成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	完成扩初设计		
	招标图设计及工程招标	景观施工单位定标		
	施工配合阶段	完成施工深化图、材料样板审批		
		完成现场施工进度 50%		
		完成现场施工进度 100%		
	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移交		
合计：				

4、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建筑、景观初步设计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建筑、景观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包 晗

地 址：成都市通锦路3号

日期：2020年4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052688

传真电话：0755-2305268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巫泳飞

地 址：

日期：2020年4月 日

联系电话：0755-82215510

传真电话：0755-822154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银行帐号：745857935001（CNY）

相同。

16.5 支付：在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服务期间，乙方有权继续得到合同条款下规定的付款以及在此时间内为履行服务和在此期间结束后重新履行服务发生的其它的合理的必需的额外增加的费用支付。

16.6 协商：在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服务的实际部分后 60 天，双方应就此采取恰当措施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

17、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9、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系统保证：确认有关系统能符合安全、可靠度、可用度、可维护度要求及工程规范内功能要求的一个过程。

二、设计阶段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设计分为设计前期准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服务五个阶段。各阶段均有中间成果报告接受业主组织的评审。设计人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初步设计，应完全满足初步设计的全部规定和要求，同时能满足施工图设计的最终落地。

三、设计内容、目标、进度及成果

1 、设计内容及目标

1) 建筑专业：

1.1) 完成项目的建筑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及配套需要。

1.2) 完成地下空间分区平、立、剖面设计及出入口、风亭等地面建构物的设计。

1.3) 在项目可研基础上，对人流动线、消防疏散、业态选择、互联互通、下沉广场、设备等提出具体方案，并进一步验证其可行性，满足初步深度设计要求，并提供稳定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条件。

1.4) 提供相应设计说明、各类分析图、平立剖面图、三维草模、效果图等。

1.5) 负责完成建筑部分设计内容，并配合给相关结构、设备、人防、节能、绿建、装修、装配式建筑、BIM 专项设计、工程概算等内容提资。

1.6) 配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建筑相关的汇报及报批报建工作。

1.7) 完成业主所需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2) 景观专业

2.1) 完成下沉广场（暂定为八个，总面积约为 25000 m²）的下沉空间主体、出入口、夹层、廊桥等的设计。

2.2) 结合深圳特点及周边需求，按不同的主题进行下沉广场（暂定为八个）的景观设计。

2.3) 完成地面出入口、风亭等地面建构物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景观设计，并应考虑现有景观和未来科苑大道改造后景观之间的协调

5、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SZCD2022-Y-G-001-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赵文忠
联系电话：0512-66680770

乙方（供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联系人：曾璐
联系电话：13816570537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新华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256 号四楼
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采购编号：SZCD2022-Y-G-001-001 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工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 本合同的范围为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的所有事宜。
- 2.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区域/地块名称	范围/面积 (m²)	工作内容	价格（元）
阶段 1	环金鸡湖区域	1353000	景观概念规划	
	重要节点景观	城市广场	景观初步方案	
		风之园	景观初步方案	
		帆船码头	景观初步方案	
阶段 2	重要节点景观	城市广场	景观深化方案	
		风之园	景观深化方案	
		帆船码头	景观深化方案	

-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任务书:

(一) 项目背景

在 2021 年召开的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上,苏州工业园区被赋予了新定位:“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一流自贸试验区,成为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工业园区加快建设“双一流、新中心”的关键时期。

集聚了城市商业商务、娱乐休闲等核心功能的环金鸡湖区域,是园区打造“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其中环金鸡湖滨水公共空间区域作为环湖空间的“第一圈层”,是市民公共活动的主要载体,也是市民感受环湖空间魅力、领略城市新中心风采的核心区域。在过往的高水准规划建设引领中,环金鸡湖的“高颜值”滨水公共空间已成为园区的一张靓丽名片。但立足“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的新定位,需要根据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对环湖滨水公共空间区域景观、环境要素等进行进一步梳理、分析和系统性规划提升,并针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进一步的高水准的优化提升设计,以引领环湖空间品质再升级,更好支撑园区“双一流、新中心”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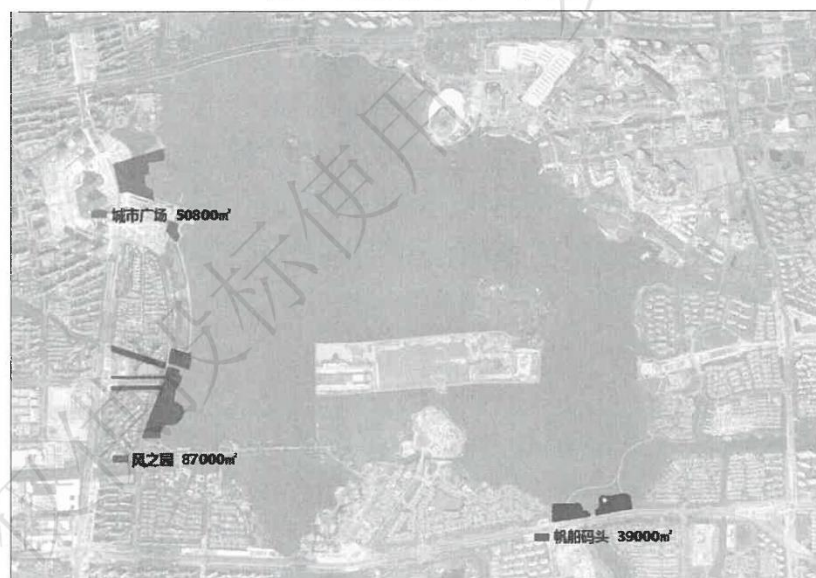
(二) 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分为两个层次:范围 1 为环湖景观提升规划范围,共约 135.3 公顷(详见附图 1);范围 2 为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重要节点景观方案设计范围,从初步方案研究至深化方案设计深度,共约 17.68 公顷(详见附图 2)。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工作阶段:阶段 1 完成环湖景观提升规划(范围 1、135.3 公顷)和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节点的景观初步方案设计(范围 2、17.68 公顷);阶段 2 完成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节点的景观深化方案设计。



附图1 景观提升规划范围



附图2 三个重要节点深化设计范围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在对现状进行细致调研及与各相关主体充分交流的基础上, 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和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服务的新思维, 分析现状所存在的问题, 结合工业园区未来发展的

目标，高水平推动环湖景观提升规划和重要节点景观方案设计，建立金鸡湖面向未来城市发展的新空间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景观提升规划层次：完善环湖的公共空间的公共服务与配套，全面提升环湖的开放空间内容与品质

1.1 形象与品质提升

盘点现有空间资源，理解现有的空间结构，全面提升开放空间的软硬件品质，系统提升开放空间的品质，进而提升环金鸡湖的整体形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城市节点，引入具有新中心识别性的元素；提升景观元素的综合品质等内容。

1.2 增加空间复合性

梳理场地现有的软硬空间的利用情况，充分挖掘场地的潜力，增加场地复合利用率，为政府、商户、社会组织预留城市事件、推广、节日活动、社会活动使用的广场、草地等开放空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增加可参与性的开放空间面积与利用率；合理增加 POPS 空间的复合利用率；合理增加广场的空间复合利用率等内容。

1.3 舒适与通达提升

重点梳理与解决场地的非人本的因素，从空间尺度、日照遮荫比、配套服务半径、连续无障碍无干扰通达、视线合理引导等多层面满足人本的需求，实现每位市民都能感知到平等与尊重，进而增加市民对新中心的归属感。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步行/跑步/骑行等多线贯通；复合型驿站系统更新；通湖路径贯通（蓝绿走廊/最后一公里）等内容。

1.4 活化存量物业

针对现有未充分利用的存量物业，提出业态以及空间意向等优化建议，提升环金鸡湖整体的公共服务能力。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望湖湿地驿站活化；现有环湖厕所、游客中心以及市政设施用房整合活化等内容；提出现状临时商业设施处置建议。

2. 重要节点初步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层次：聚焦三大重点开放空间节点，高水准设计相关方案，形成空间亮点品牌；在初步方案设计甲方认可后，开展深化方案设计工作。

2.1 城市广场

依托苏州中心作为金鸡湖的整体形象名片，城市广场旨在通过增加城市事件运营以及与湖滨新天地的交互来增加广场空间的复合性；同时，通过与苏州中心地面层、二层连廊以及相门塘的连续无障碍通达等提升舒适可达的人行流线体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停留和步行的舒适度；提高遮荫比、增加休憩空间、增加全时运营；提升体验感和视觉的舒适度；取消硬性隔离（栏杆）、增加软性安全驳岸、增加清晰的人行导视；提升生态韧性安全；改造现状硬质驳岸等内容。

2.2 风之园

基于中新大道西以及馨都广场作为金鸡湖的起源并代表中新良好合作的象征等因素，风之园旨在引入具有新中心识别性的元素，提升形象与品质；同时，满足周边社区居民的各类活动的需求下，重构被隧道工程打断的环湖慢行体系。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入湖形象和品质；增加湖西次门户形象元素；提升场地复合利用率；优化儿童活动、增加活力舞台、优化配套公共服务；提升步行可达与舒适安全；中新大道西绿道贯通及提升；提升入湖河道水岸活力；中新大道西北侧河道慢行贯通及水岸提升等内容。

2.3 帆船码头

依托环湖提升整体规划对于帆船码头的亲自然空间体验地的定位，从生态韧性与安全的角度出发，实现更优的生态功效以及可持续；同时，从人本的角度出发，提升舒适可达的人行流线体验，提升场地利用率服务公众。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生态韧性：改造现有硬质驳岸；提升步行可达与舒适安全，提高遮荫比、贯通金湖站最后一公里的连接体验、改造两处处无障碍断点；提升场地复合利用率，现状建筑改建为具有公共属性与服务的游客中心，提升开放空间品质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1. 景观提升规划层次

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纸和汇报文件。含文本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规划说明采用 word 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图纸包括 jpg 文件和相关矢量文件（cad 或 gis 格式），设计总平面图提供 gis 格式文件，文件满足甲方数据库归档相关要求。

图纸包括：景观规划方案平面图、功能结构分区分析图、视线组织分析图、慢行系统设计分析与优化图、驿站系统设计分析与优化图、景观元素设计分析与优化图、通路路径设计分析与优化图、优化与开发用地、风景区界面以及城市界面的系统衔接图、重点空间改造

-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但其中不包括效果图、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等。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两年。
2. 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备案。
3.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合同签署栏：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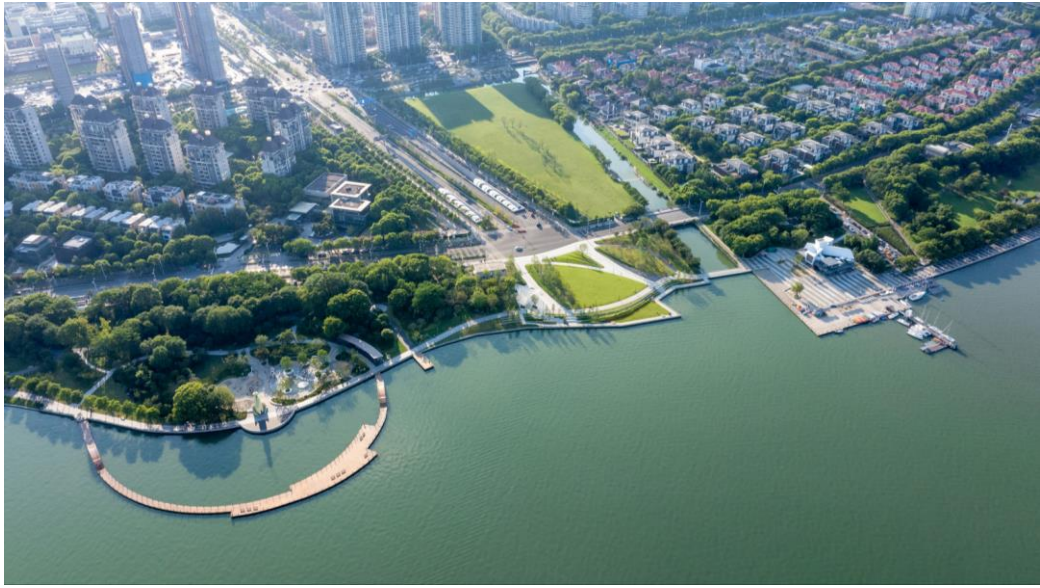
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2.5.10

（全文完）

建成后照片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翼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职务	院长		何专业何职称	绿化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8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14310133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3.01	面积约293730㎡，建安费约5.4亿 已建成
2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2.02	建安费约3.7亿 在建
3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工程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	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建安费378978万元。 在建

备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需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业绩情况。（不多于3个）。

5、业绩需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翼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9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219820928863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1-17
证 书 编 号： 22GEEACA000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1、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段)一期。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吴路，南至华泾路，西至老沪闵路，北至S20外环高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关于上海市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投建【2022】2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地下停车场、园路铺装、桥梁及水利工程等，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海绵城市等附属工程。此次工程涉及用地面积29373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8864.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65.71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方案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082.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82.9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等初设文件为依据，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得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在接受邀请时已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充分研究可研文件，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及管理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下述文字描述所遗漏的工作及附带杂项工作，这些工作是完成本工程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合同文件规定处理。

a. 设计服务内容: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以及设计调整、方案深化和相关报批评审等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

容:须委派专人协助发包方完成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工作;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本项目有专项工程设计需委托具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b、施工内容:

(1)场地整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水电工程等配套工程。

(2)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临设施;施工便道;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外接头);场内施工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箱变,承包人负责后续接入安装计量表具);场内施工临水、临电设施的维护;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搬迁、拆除、保护等;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3)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职责。为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比选/直接委托的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以及对承包单位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平行发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现有的施工设备、设施及协调、统筹工作等,包括组织验收及所有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包括配合发包人报送满足城建档案管理及使用方要求的资料)等一切有关内容,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完成。

(4)负责对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施工现场周边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协商、解释、沟通,负责解决就施工产生的扰民等现象引发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做好对施工现场周边单位的安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施工管理,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工作,达到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交工验收的一切要求。

(6)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28日。(暂定,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28日。(暂定,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 555799700.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采用总价包干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 218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233962.26元)；本项目设计总额不做调整，如发生设计重大变更另行协商。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5339997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44091718.35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前述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无主管部门批复，设计费、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均不超过上海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复的初设批复概算价。

本项目工程所有工程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进行分别支付。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292762H

地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58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奚霄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5270169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北新泾支行

账号：

账号：03328300801057523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的范围。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部分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负责设计部分工作。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双方分别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有效增值税发票交与发包人，税金各自承担。发包人按照合同内相关支付条款分别将工程款项与设计款项支付至双方的相应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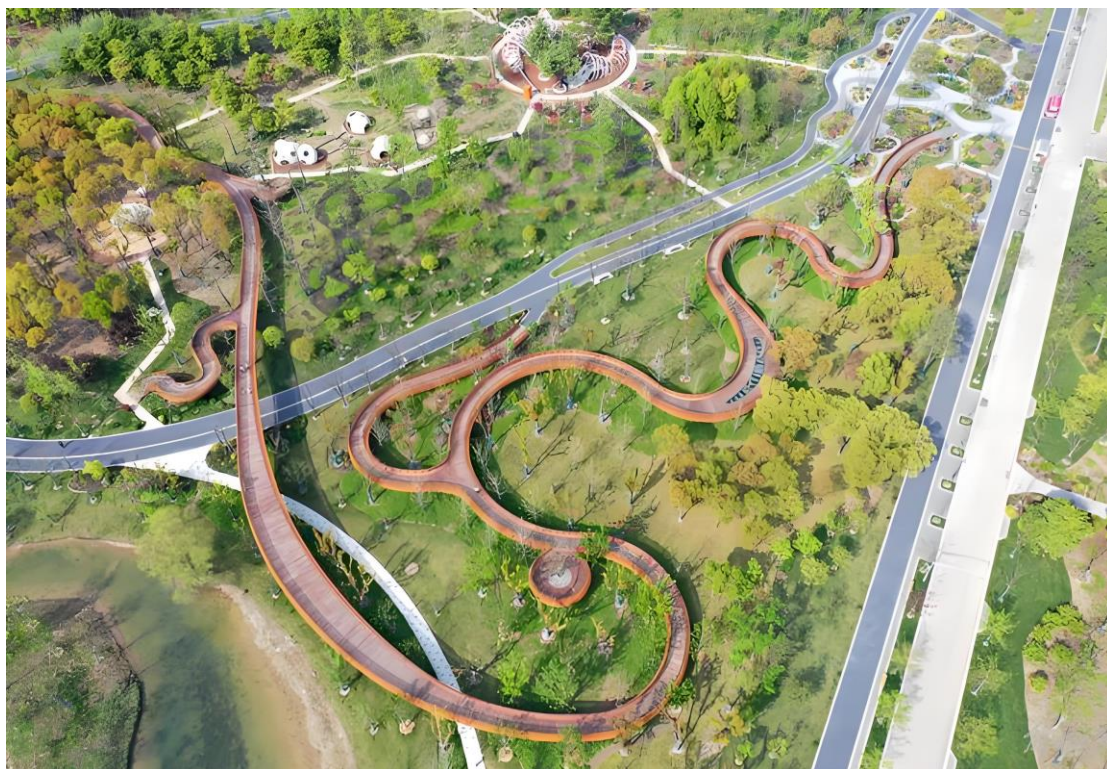
4.6.2 联合体对发包人及合同外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之间按照各自工作范围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承担不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唐英	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和平公园改建项目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张翼飞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舒愉瑜	施工员	助工	
技术负责人	田翔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豪权	质量员	助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孙佳凯	安全员	助工	
安全管理	程森	安全员	助工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昌晓研	材料员	助工	
	钱怡婷	资料员	助工	
	赵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助工	
	周鹤	市政专业负责人	助工	





2、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泊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泊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 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 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230256419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电子邮箱：1870285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增加：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如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设计负责人

姓 名：张翼飞 ；

身份证号：320682198209288630 ；

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城乡规划师 ；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GH20143101332 ；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18019780611 ；

电子信箱：zhangyifei@smedi.com ；

承包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现场配合等，协调各条线设计管理，协调并处理设计与实际现场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满足项目设计及整体进度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施林翊 ；

身份证号：65010319810726322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9）7010153 ；

联系电话：18616637621 ；

电子信箱：18702853@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相关建设前期手续、相关竣工手续办理、设计、施工、工程移交等），对设计的管理与协调、完成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前期手续工作、竣工手续工作、现场内所有专业施工队的组织协议管理，履行



3、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YZSFJSZ20231200090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投资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2024年04月28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03/29

32100149

3210000013116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股权合作及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如下：（1）投资。按照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招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承担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2）设计。本项目各子项目需要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优化以及设计阶段所需的详细勘察工作。（3）采购及施工。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全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4）移交。本项目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中标人将合格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或项目公司。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		
建筑面积(㎡)	6600000.0	结构层次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27
资质类别等级	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特级		
中标价(万元)	807928.6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D142011823
中标项目经理	谭欧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SJTZHT(2024) 0772-4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古运河-七里河)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4年 5月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古运河-七里河)工程总承包合同

(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按照三个组团分别签订合同。三份合同格式、条款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本项目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扬行审备(2023)150号文。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统筹规划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2)水利工程(3)配套设施。项目总体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建安工程费:【378978.60】万元(含税价),【355705.66】万元(不含税价);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子项建设内容一览表》,各子项建设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 ① 本工程方案设计、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等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的规划与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报发包人审核、

确认：

②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两岸生态景观带中的园路及铺装、植物绿化、建构筑物、新建景观人行天桥、室外家具及标识标牌、艺术装置小品、海绵设施、驳岸表层装饰、夜景亮化、主题光影秀、景观附属工程、数字文旅建设、环境治理等；水利工程：新建及改造堤岸工程、河道疏拓、新建及改造亲水平台等；配套设施：文旅服务驿站、景观构筑物，文化场馆，配套道路、车行桥梁、停车场、景观桥梁、配套景观工程等。

③ 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立项、建设、规划、水利、航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燃气、人防、气象等审查报批手续（涉及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最终工程设计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工程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 5 年，暂定 1827 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及全部工程施工完工并完成完工\竣工验收交付的时间。总工期以最先开始的第一项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开工日期（以先达日期为准）为整个项目的总开工日期。

设计工期：单个建设项目的设计周期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含评审时间）；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含图审时间）；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实际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工期：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

①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 号文）的规定和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或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②市政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年

版)》的规定和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或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③水利工程的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相关强制性设计标准、规范及图审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若有新规范、新标准等取代老规范及老标准等时,以最新的规范及标准为准。

④ 对重要景观节点、重要建筑、重点桥梁、重点部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的设计方案,承包人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勘察设计大师或资深专家教授领衔设计,或开展设计方案竞赛。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合格标准要求;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其它相关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无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含税)为: 387478.6 万元, 【355705.66】 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税): 378978.6 万元, 【347686.79】 万元(不含税价);

勘察费(含税): 600 万元, 【566.04】 万元(不含税价);

设计费(含税): 7900 万元, 【7452.83】 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上述各项不含税价计算依据为:建安工程费税率为9%,勘察费、设计费的税率为6%。最终税率以国家政策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合同双方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经双方核对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评审后确定项目定额核定价,并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谭欧 身份证号:422822198708144033 执业资格证号:鄂142201620178409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德强	总部部门经理	工程师	光谷火车站项目执行经理、荆州环长湖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周勇	总部部门副经理	工程师	宜昌点军管廊项目、如皋两河生态片区项目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负责人	谭欧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年担任襄阳市东津新区白石街(芳树路~肖营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04-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土木公司-项目组-产城融合,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张翼飞	设计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1年,在黄浦江东岸21公里滨江开放空间贯通工程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0年3月,在上海市静安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0年5月,在滨江景观带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负责人;2021年8月在任港河景观工程、北滨江景观工程及通吕运河西岸堤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谭欧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年担任襄阳市东津新区白石街(芳树路~肖营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04-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土木公司-项目组-产城融合,项目经理。
勘察负责人	贾海波	勘察总监	正高级工程师	2023年4月~2023年6月浙江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尖山段海塘);2023年4月~2023年12月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二期);2021年11月~2022年1月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海龙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2018-08~2022-07 华远景瑞海蓝城(天津)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项目经理;2022-07~2022-06 中建三局二公司北京公司总承包支持中心管理岗;2023-10至今中建三局二公司-江苏公司-直属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人员

本合同在 扬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CLF0JW2P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运河西路 588-147、148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焦建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730629971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孙德强

电话: 15871356879

传真: 025-87702008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邮政编码：310014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56628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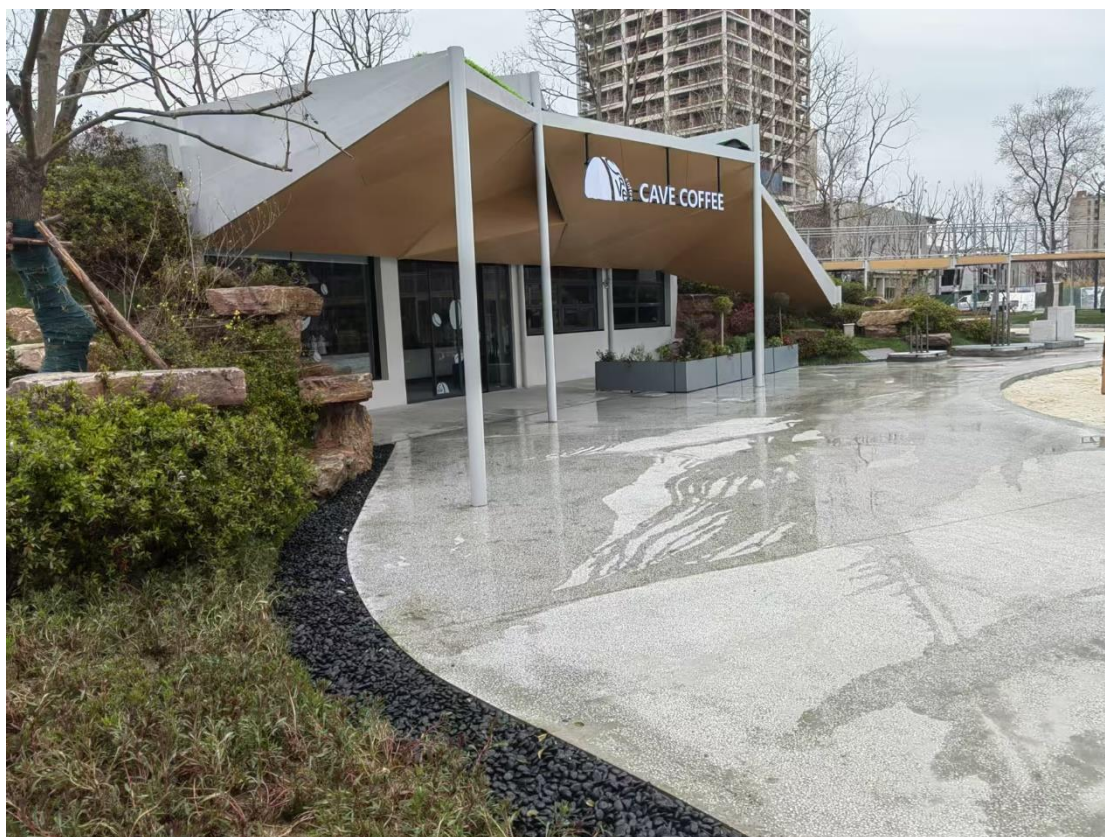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hangyifei@smedi.com

开户银行：

账号：







5.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范垂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9 月 16 日	
学历	沈阳农业大学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园林	
职务	景观设计总监		何专业 何职称	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 年限	23		执业注册 资格及证书 编号	/		
项目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 况
1	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2. 5. 1 0	环金鸡湖区域面积 1353000 m²	已建成
2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市政街区及地下空间一体化景观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 7	景观面积 11.2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地块景观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市政街区景观总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	建设中
3	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 7	项目研究范围面积约 22.3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约为 19.3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14.3 公顷）	建设中

备注：1、提供主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需以方案主创身份参与）业绩情况。（不多于 3 个）。

2、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毕业证书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Nº 31437831

范垂勇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编号 14C2060142



姓名 范垂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9

专业 绿化林业

工作单位 艾姿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SZCD2022-Y-G-001-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赵文忠
联系电话：0512-66680770

乙方（供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联系人：曾璐
联系电话：13816570537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新华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256 号四楼
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采购编号：SZCD2022-Y-G-001-001 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工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本合同的范围为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环金鸡湖区域景观提升规划的所有事宜。
2.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区域/地块名称	范围/面积 (m²)	工作内容	价格（元）
阶段 1	环金鸡湖区域	1353000	景观概念规划	
	重要节点景观	城市广场	景观初步方案	
		风之园	景观初步方案	
		帆船码头	景观初步方案	
阶段 2	重要节点景观	城市广场	景观深化方案	
		风之园	景观深化方案	
		帆船码头	景观深化方案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在 2021 年召开的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上，苏州工业园区被赋予了新定位：“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一流自贸试验区，成为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工业园区加快建设“双一流、新中心”的关键时期。

集聚了城市商业商务、娱乐休闲等核心功能的环金鸡湖区域，是园区打造“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其中环金鸡湖滨水公共空间区域作为环湖空间的“第一圈层”，是市民公共活动的主要载体，也是市民感受环湖空间魅力、领略城市新中心风采的核心区域。在过往的高水准规划建设引领中，环金鸡湖的“高颜值”滨水公共空间已成为园区的一张靓丽名片。但立足“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的新定位，需要根据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对环湖滨水公共空间区域景观、环境要素等进行进一步梳理、分析和系统性规划提升，并针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进一步的高水准的优化提升设计，以引领环湖空间品质再升级，更好支撑园区“双一流、新中心”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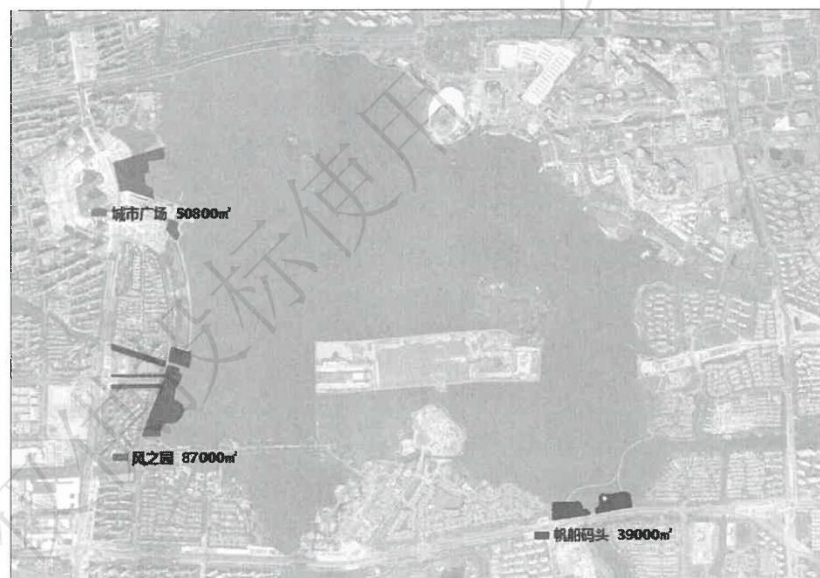
（二）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分为两个层次：范围 1 为环湖景观提升规划范围，共约 135.3 公顷（详见附图 1）；范围 2 为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重要节点景观方案设计范围，从初步方案研究至深化方案设计深度，共约 17.68 公顷（详见附图 2）。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工作阶段：阶段 1 完成环湖景观提升规划（范围 1、135.3 公顷）和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节点的景观初步方案设计（范围 2、17.68 公顷）；阶段 2 完成城市广场、风之园、帆船码头三个节点的景观深化方案设计。



附图1 景观提升规划范围



附图2 三个重要节点深化设计范围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在对现状进行细致调研及与各相关主体充分交流的基础上, 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和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服务的新思维, 分析现状所存在的问题, 结合工业园区未来发展的

目标，高水平推动环湖景观提升规划和重要节点景观方案设计，建立金鸡湖面向未来城市发展的新空间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景观提升规划层次：完善环湖的公共空间的公共服务与配套，全面提升环湖的开放空间内容与品质

1.1 形象与品质提升

盘点现有空间资源，理解现有的空间结构，全面提升开放空间的软硬件品质，系统提升开放空间的品质，进而提升环金鸡湖的整体形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重要城市节点，引入具有新中心识别性的元素；提升景观元素的综合品质等内容。

1.2 增加空间复合性

梳理场地现有的软硬空间的利用情况，充分挖掘场地的潜力，增加场地复合利用率，为政府、商户、社会组织预留城市事件、推广、节日活动、社会活动使用的广场、草地等开放空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增加可参与性的开放空间面积与利用率；合理增加 POPS 空间的复合利用率；合理增加广场的空间复合利用率等内容。

1.3 舒适与通达提升

重点梳理与解决场地的非人本的因素，从空间尺度、日照遮荫比、配套服务半径、连续无障碍无干扰通达、视线合理引导等多层面满足人本的需求，实现每位市民都能感知到平等与尊重，进而增加市民对新中心的归属感。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步行/跑步/骑行等多线贯通；复合型驿站系统更新；通湖路径贯通（蓝绿走廊/最后一公里）等内容。

1.4 活化存量物业

针对现有未充分利用的存量物业，提出业态以及空间意向等优化建议，提升环金鸡湖整体的公共服务能力。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望湖湿地驿站活化；现有环湖厕所、游客中心以及市政设施用房整合活化等内容；提出现状临时商业设施处置建议。

2. 重要节点初步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层次：聚焦三大重点开放空间节点，高水准设计相关方案，形成空间亮点品牌；在初步方案设计甲方认可后，开展深化方案设计工作。

2.1 城市广场

依托苏州中心作为金鸡湖的整体形象名片，城市广场旨在通过增加城市事件运营以及与湖滨新天地的交互来增加广场空间的复合性；同时，通过与苏州中心地面层、二层连廊以及相门塘的连续无障碍通达等提升舒适可达的人行流线体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停留和步行的舒适度；提高遮荫比、增加休憩空间、增加全时运营；提升体验感和视觉的舒适度；取消硬性隔离（栏杆）、增加软性安全驳岸、增加清晰的人行导视；提升生态韧性安全；改造现状硬质驳岸等内容。

2.2 风之园

基于中新大道西以及馨都广场作为金鸡湖的起源并代表中新良好合作的象征等因素，风之园旨在引入具有新中心识别性的元素，提升形象与品质；同时，满足周边社区居民的各类活动的需求下，重构被隧道工程打断的环湖慢行体系。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入湖形象和品质：增加湖西次门户形象元素；提升场地复合利用率；优化儿童活动、增加活力舞台、优化配套公共服务；提升步行可达与舒适安全；中新大道西绿道贯通及提升；提升入湖河道水岸活力；中新大道西北侧河道慢行贯通及水岸提升等内容。

2.3 帆船码头

依托环湖提升整体规划对于帆船码头的亲自然空间体验地的定位，从生态韧性与安全的角度出发，实现更优的生态功效以及可持续；同时，从人本的角度出发，提升舒适可达的人行流线体验，提升场地利用率服务公众。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生态韧性：改造现有硬质驳岸；提升步行可达与舒适安全，提高遮荫比、贯通金鸡湖站最后一公里的连接体验、改造两处无障碍断点；提升场地复合利用率，现状建筑改建为具有公共属性与服务的游客中心，提升开放空间品质等内容。

（四）成果要求

1. 景观提升规划层次

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纸和汇报文件。含文本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规划说明采用 word 格式，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图纸包括 jpg 文件和相关矢量文件（cad 或 gis 格式），设计总平面图提供 gis 格式文件，文件满足甲方数据库归档相关要求。

图纸包括：景观规划方案平面图、功能结构分区分析图、视线组织分析图、慢行系统设计分析与优化图、驿站系统设计分析与优化图、景观元素设计分析与优化图、通湖路径设计分析与优化图、优化与开发用地、风景区界面以及城市界面的系统衔接图、重点空间改造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吴顺	51	男	硕士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主持人
2	范垂勇	42	男	学士	风景园林	注册规划师、景观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	Lee Parks	48	男	硕士	景观设计	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景观研究所成员	创意总监 协同负责人
4	于海	33	男	学士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监
5	曾璐	34	女	硕士	风景园林	/	项目经理
6	王进	39	女	硕士	景观设计	/	景观设计师
7	杜山江	35	男	学士	城市规划（风景园林）	/	景观设计师
8	莎日娜	33	女	学士	环境艺术	/	景观设计师
9	谢丽娜	40	女	学士	经济管理	/	经济策划负责人
10	张雪莲	35	男	学士	规划设计	注册城市规划师	规划设计负责人
11	张丹华	39	女	硕士	环境科学	LEED AP	生态规划负责人
12	岳鹏	58	男	硕士	交通规划和管理	/	交通规划负责人
13	刘晓丹	45	女	硕士	园林景观设计	/	植栽设计师
14	孙晔	38	女	硕士	景观设计	/	景观设计师
15	段誉	30	男	学士	景观设计	/	景观设计师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 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到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日起两年；有保密协议的，遵从保密协议相关要求。

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 甲方如逾期支付服务费，应按日支付乙方欠付金额0.05%的违约金。如甲方延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

-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但其中不包括效果图、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和动画制作等。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两年。
2. 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备案。
3.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合同签署栏：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乙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2.5.10

（全文完）





2、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市政街区及地下空间一体化景观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LX-TXZ-SJ-2024-95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市政街区及地下空间一体化景观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中国·成都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落实《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商业、市政街区及地下空间一体化景观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3.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工作完成为止，具体各阶段服务期限以发包人相关要求为准。

二、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范围：此次景观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含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范围内商业地块及市政街区、公园绿地等。景观面积 11.2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地块景观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市政街区景观总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已建市政景观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新建市政景观面积约 0.3 万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为暂估面积，具体以实测为准）具体景观设计咨询范围详见附件。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承包项目的实际数量及范围，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不会因实际承包项目数量及范围与预期不一致而要求甲方任何赔偿，且在协议履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2.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提交整体打造思路设计咨询服务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概念方案咨询图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整理出与项目匹配的不同风格类型和效果的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图，提供 2 套及以上概念方案成果。

2.2 方案设计咨询图

深化概念成果，优化项目整体效果。通过景观设计对总平规划、主体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景观美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念方案深化、方案设计说明文件、主要空间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其他说明设计意图的文件、风格定位、竖向及视线分析、路网布置及交通分析、地面铺装、主要构筑平、立面及彩色效果图、材料分析图、尺寸图、户外家具、小品深化图及布置图、总体绿化图、成本估算表。

2.3 主要材料部品设备的选型

所有饰面材料、器械、灯具、小品等选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部饰面材料样品及图片，器械、灯具及小品等选型图片及技术参数。形成材料选型封样表等。

2.4 相关配合工作：

负责施工图设计交底；配合发包人在工程招投标工作中选择所用材料的样板；协助指导场地放样、明确施工工艺要求；施工期间重要节点配合甲方现场监督把控整体效果、种植效果；对不符合施工质量及效果要求的项目出具整改建议书；协助甲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设计咨询；参加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放样、硬景标准段(若有)、地形、大苗、绿化种植，并提供修正报告，以确保所有工程达到设计意图；其它涉及景观质量及效果的配合工作。

2.5.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任务实际情况作出工作内容调整。

3.乙方应对项目进行经济性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 乙方提供的设计估算书，甲方有权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指标不突破限额目标。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应列表做出对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书面说明申报甲方审批，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质量标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期
满结束。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方
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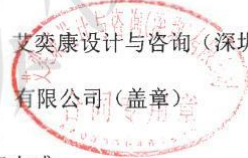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
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 9 楼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账 号：6220 6572 0011

签订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毕业院校名称、时间及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顾问、城市策略顾问	刘泓志	1994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建筑与城市设计专业硕士	美国建筑师协会会员、美国规划师协会会员、美国旧金山城市规划与研究协会会员		/	/	30年
2	TOD专业顾问	陈国欣	1998年毕业于澳洲悉尼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05HKG H0002	/	/	26年
3	项目总负责人	范垂勇	2002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园林专业学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214 414684	绿化林业	高级工程师	22年
4	方案主创	Lee Parks	1998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景观建筑专业硕士	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会员	1164775	/	/	26年
5	方案主创	胡星星	2013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景观学硕士	/	/	/	/	11年
6	视觉设计专业负责人	赵娅婧	2011年四川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学士	/	/	/	/	13年
7	项目经理	范楷	2015年英国建筑联盟学院景观专业硕士	/	/	/	/	9年
8	团队主要人员	廖雪艳	2007年长江师范学院艺术设计专业学士	/	/	市政工程	工程师	17年
9	团队主要人员	莎日娜	2012年四川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学士	/	/	/	/	12年
10	团队主要人员	段誉	2015年四川大学景观建筑设计专业学士	/	/	/	/	9年
11	团队主要人员	代铮	2014年河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	/	/	/	/	10年
12	团队主要人员	蒋钊	2014年香港大学园境学专业硕士	/	/	/	/	10年
13	团队主要人员	吴蔚	2021年美国康奈尔大学景观建筑专业硕士	/	/	/	/	3年

3、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
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066020P40641

项目名称: 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项
目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809 室

投标人: (乙方一)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投标人: (乙方二)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00 号 801-8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城市公园项目工程方案设计

第二条 项目规模及工作内容

项目规模:

机场二通道(绕城公路—龙西路段)东侧绿地建设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属于两桥地区(铁心桥—西善桥)的中心地带。地块位于机场二通道的东侧, 绕城公路以南, 秦淮新河以北, 处于南京软件谷的门户地段, 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研究范围面积约 22.3 公顷, 其中绿地面积约为 19.3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14.3 公顷, 防护绿地面积 5.0 公顷), 市政道路面积约为 3.0 公顷。

目前整个地块处于未开发状态, 地形较为复杂, 以坡地为主且局部防护措施需要加强和消险。同时, 场地内部挖掘有明代临安公主墓, 已对其编制保护规划(不包含在本项目)。

随着南京南部区域的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尤其近年雨花台区铁心桥-西善桥片区城市更新的步伐不断加快以及机场二通道工程的快速推进,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周边地块的配套服务设施, 并提升机场二通道进出主城的城市门户形象。

工作分工:

乙方一: 为乙方的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深化方案设计中植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该项目可研立项工作以及概算批复工作。

乙方二: 参加工作营、负责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审核及关键节点汇报、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植栽设计除外)。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按派单任务按时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针对乙方费用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启动资金;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赔偿设计经济损失。

7、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2020.7.2
025-52857118

5	王艳梅	女	40	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历：本科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6	程炜钢	男	55	市政专业负责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简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市金陵职业大学城市道路桥梁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7	范垂勇	男	40	景观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	拥有17年的景观设计专业经验以及项目管理、公司管理经验，现任AECOM重庆公司负责人，建筑与人居环境总监。
8	张祐宁	男	45	景观设计	/	拥有景观建筑的背景，擅长公园设计、城市景观开放空间设计，住宅景观及高端度假酒店设计。
9	莎日娜	女	31	景观设计	/	从事景观设计工作七年以上。拥有较好的艺术修养和设计思维，景观设计经验丰富。
10	赵娅婧	女	32	景观设计	/	在景观设计领域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参与项目遍及中国各个区域。
11	张丹华	女		生态环境	/	拥有超过 12 年的生态环境规划领域工作经验。参与了众多水资源管理、生态修复以及规划与设计项目。
12	许君君	女		生态环境	/	具有水文水资源及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背景，曾参与过一系列水资源管理和规划、水系规划与设计、水敏性城市设计、生态环境规划和可持续设计等。

6.投标报价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投标报价

序号	业态/位置	景观面积 (m²)	设计单价报 价 (元/ m²)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景观设计	239406	69.70	16686598.00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²，设计费投标 报价不得超 1963 万元
2	暂列金	/		1960000.00	暂列金额不可修改
3	设计费用总报价（含税）（大写） <u>壹仟捌佰陆拾肆万</u> <u>陆仟伍佰玖拾捌</u> 元 (小写) <u>18646598.00</u> 元				1+2 之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报价说明:

- 1.投标单位根据上述表格进行各设计内容的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上限总价为 1963 万元；暂列金不可修改，投标按 196 万元填写；投标总价上限为 2159 万元（含 1963 万元设计费和 196 万元暂列金）。
- 2.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内容均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 3.本报价设计费用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报价为含税价格。
- 4.“/”处不需填报内容。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u>2022 年</u>						<u>2023 年</u>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12.29 亿	72%	77.85 亿	122.7 2 亿	5.55 亿	4.5 2%	127.5 4 亿	70%	83.34 亿	127.15 亿	6.08 亿	4.78 %	

注：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0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会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会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85,842,710.52	7,591,159,16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890,432.88	164,073,23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3,565,586.50	25,547,481.40
应收账款	（四）	118,436,732.37	72,998,05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79,429.00	2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54,040,464.73	124,634,5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3,677,235.31	9,191,932,38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959,050.33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5,094,214.12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1,566,474.79	247,346,15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67,862.74	1,703,966,478.37
资产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84,231,198.32	4,455,979,55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295,005.46	738,058,300.44
应交税费	(十九)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0,973,683.82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24,805.43	53,409,980.52
流动负债合计		8,092,973,790.05	7,693,736,8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37,757.38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9,614,711.00	44,247,9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0,978,809.80	33,795,0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098,371.33	12,608,5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9,649.51	108,677,911.59
负债合计		8,179,503,439.56	7,802,414,8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25,518,185.00	36,042,80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49,276,582.30	738,353,178.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1,658.49	3,093,484,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946,912,608.65	10,600,566,188.9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0,643,164.47	40,912,640.1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087,496.31	33,605,561.4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5,830,086.19	2,547,9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54,625.78	21,044,81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961.79	7,514,19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11,399.71	4,017,03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35,469.77	9,28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83,510.29	313,7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7,211.74	273,01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36,140.89	713,342,465.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7,095,363.34	51,827,39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02,745.00	41,91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28,759.23	765,127,944.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4,011,742.53	103,499,7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0,524,615.61	-12,145,88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4,615.61	-12,145,884.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1,405.00	-3,093,475.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20.61	-9,052,409.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92,401.09	649,482,3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1,585,252.83	12,291,640,48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36,345,835.86	608,984,8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931,088.69	12,900,625,3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948,899.52	7,722,685,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163,685.16	2,130,468,2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96,306.97	359,556,96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236,496.11	12,228,094,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3,875.84	17,507,0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1	273,1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89,298.59	637,451,97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571.41	4,751,9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187.10	95,587,7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34,758.51	600,339,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5,459.92	37,112,25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3,953,519.03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97.21	-69,3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9,353,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9,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4,615.61		110,923,403.34	-144,341,186.64	-43,942,39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4,615.61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923,403.34	-698,958,203.34	-588,034,8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3. 其他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903,327,383.1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903,327,383.1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661,628,222.45	649,482,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25,644.50	-647,325,644.50	-5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25,644.50	-132,325,644.50	
3. 其他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阮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俊



报表 第6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 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 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 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张亮

郑志民

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54,617,016.70
净利润	-	-	(10,524,615.61)	-	-	(10,524,615.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利润分配	-	-	-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净利润	-	-	(7,641,602.44)	-	-	(7,641,602.44)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亮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志民

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蓓

陈蓓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090,234,304.39	72.2%	126,731,413.82	854,660,252.32	11,082,101.17	1.3%	967,823,548.14	73.1%	53,947,349.93	722,677,863.2	-42,555,105.88	-5.9%	

注：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2022 年报表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32

仅供审核使用，复印无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XEAKTETJ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2248 号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6,731,413.82	205,656,77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070,318.14	1,042,943,750.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63,986.25	69,704,836.90
资产总计		1,090,234,304.39	1,112,648,58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报表 第1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		
应交税费	(九)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078,292.82	801,861,93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74,878.32	18,787,622.09
负债合计		787,153,171.14	820,649,55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十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81,133.25	291,999,03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234,304.39	1,112,648,58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报表第2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854,660,232.33	963,155,938.09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482,279,473.89	561,933,450.8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五)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十六)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605,740.87	77,618,312.70
加: 营业外收入	(十八)		
减: 营业外支出	(十九)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7,818.59	77,607,148.30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2,101.17	69,162,68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7,976.12	47,075,7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25,363.02	-84,182,864.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56,776.84	289,839,64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31,413.82	205,656,77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冯粹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普通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1,284.75		5,000,000.00	287,819,848.50	303,081,13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1,284.75			5,000,000.00	276,737,747.33	291,999,03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2023 年财务报表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立
(4)

仅供投标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401045.JN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 51666 号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3,947,349.93	126,731,41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三)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8,462,868.62	1,004,070,31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0,679.52	86,163,986.25
资产总计		967,823,548.14	1,090,234,3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报表 第1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		
应交税费	(九)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0,767,763.51	758,078,29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9,757.26	29,074,878.32
负债合计		707,297,520.77	787,153,17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十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26,027.37	303,081,1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823,548.14	1,090,234,30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冯粹]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722,677,863.20	854,660,252.3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426,250,757.76	482,279,473.8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五)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十六)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294,487.33	9,605,740.87
加: 营业外收入	(十八)		
减: 营业外支出	(十九)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96,863.68	9,537,818.59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55,105.88	11,082,101.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报表 第3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913.33	-35,697,97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84,063.89	-78,925,363.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31,413.82	205,656,77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7,349.93	126,731,41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粹

报表 第4页





艾美康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1,284.75		245,264,742.62	260,526,02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第5页





艾葵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1,284.75	5,000,000.00	303,081,13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6页

冯粹